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審查會議 (第 3 場) 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301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田主任秘書基武代)

出 (列) 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育伶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略)

參、發言摘要

一、國家報告第 5 條 (平等及不歧視)

王委員敏行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請教第 24 點，有關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此點撰寫範圍僅針對國家考試，但應試的範圍應包含各種層面，例如求職應試等，不曉得有沒有其他應聘措施或考試可納入撰寫，僅針對國家考試是否過於狹隘？

潘執行長信宏 (社團法人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補充王委員發言議題的實例，例如烘焙考試、汽機車駕照等，都有筆試和術科，針對中文閱讀能力較低的，如年紀稍長的啟聰學校畢業生，因對筆試內容的不理解，即使擁有技術仍無法通過試驗，但目前仍沒有手語版的筆試題目或考試方式可以提供。

吳科長宜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王委員提及的第 24 點其實是涉及合理調整的部分，當初是考試院針對國家考試所撰寫的內容。其他考試部分，如果涉及學校內的考試，會放在第 24 條教育；如涉及職場應試部分，會請勞動部補充，另上週桃園場與會團體也有提及，在就業勞動職場這塊，較無看到合理調整的部分，也要請勞動部補充。本部持續提醒相關部會未來製作宣導資訊，可以增加手語版或其他版本，以因應身障者需求。

勞動部：在民間企業考試的部分，會後在第 27 條再補充。這裡想先說明，目前在民間就業部分有職務再設計的服務，我們先帶

回這項議題，日後再做完整說明。

二、國家報告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

王委員敏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最近接觸的論文中，有提到身心障礙者在健康促進、休閒參與，或是個人運動或體育設施的使用，常感到需要更多支持和調整，在現階段的國家報告中，對於上述部分著墨比較少，可考慮加入。

潘執行長信宏（社團法人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CRPD 本文第 9 條第 2 款的(e)中提到應提供視覺和聽覺障礙者所需服務，最近確實有些成績，例如國美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家歌劇院（臺中國家歌劇院），會提供手語解說的導覽，但在臺灣許多大型場館中，手語導覽的提供還是很少。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謝謝王委員的提醒，健康促進和休閒的部分，會放在報告中第 30 條，資料第 66 頁到第 69 頁，例如無障礙旅遊。另，潘執行長提到視覺或聽覺障礙者導覽的部分，目前在第 67 頁有提及，如第 275 點說明視覺障礙者的文化參與，但聽覺障礙者的部分未呈現，再麻煩文化部在第 30 條補充說明。最後，我們也會在第 9 條補充說明，健康促進和休閒部分可以參見第 30 條，避免誤解為缺漏資料。

雲委員鈞蓮（蔡副秘書長再相代）（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19 頁 76 點內容指出，已訂定身心障礙者旅客服務標準作業規定或操作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卻未詳細說明提供了什麼流程？建議應該把提供的服務（例如人為引導措施）寫清楚。

宋督導汶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針對易讀資訊在實務運用上，例如辦理福利申請或鑑定，身障者沒有易讀版本的資料參考，如果可以產出像投票指南那樣的易讀資訊，身障者就可以多一點參與機會。本次 CRPD 會議也沒有一些圖像

式資料，可協助身心障礙者理解相關內容；但目前最困難的還是申請服務及需求評估後送的補助項目，不知有沒有相關辦法可以督促各縣市去落實。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宋督導是針對第 9 條 77 點內容提供的意見。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易讀易懂除了對心智障礙者，也對長輩、或文字閱讀障礙者有所幫助。易讀資訊的轉譯需要心智障礙者青年的參與，將專業的資訊透過圖片及簡單的文字，呈現所需傳達的概念，不是單一單位可以完成所有資訊的轉譯工作。所以目前會先辦理教育訓練，讓大家瞭解易讀製作的原則，以利自行操作轉譯，接續本部也會製作福利服務易讀資訊的公版供大家運用，至於 CRPD 已有易讀版，首次報告結論性意見正在製作，而本次國家報告會在定稿後製作。

三、國家報告第 11 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王委員敏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學校對於師生在發生危難時的緊急應變措施雖有詳細規劃，但對於身障者的疏散動線及需求，就我個人瞭解並未做到確實，針對此部分，是否應該請教育單位補充說明。

教育部：有關學校緊急災害應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部分已有相關規定，會把意見帶回，再看如何補充說明。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11 條所指的緊急情況，究其原意是指國際間重視的難民、戰爭或重大地震、海嘯的極端情境，但就我國而言，上述災害發生機率偏小。故在綜整本條我國的作為內容，主要是以天災和人為災害兩部分來撰寫，天災部分，政策上已明確採預防性撤離，並確立身障者相較於一般大眾為優先撤離的對象，目前各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良好；人為災害例如機構發

生火災時，是和機構本身設施設置和服務人力限制相關。學校比較屬於第二部分，建議請教育部評估是否已在其他章節（如第9條可及性）敘明，或考量把此部分再加入國家報告中，增加內容的廣度與深度。

雲委員鈞蓮（蔡副秘書長再相代）（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87點，建議辦理單位增加學校、社福及長照機構等，使其內容完整，以消除外界疑慮。

黃孟杰（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生）：除了要求政府及學校外，是不是也可以要求企業針對身障者規畫災害防救演習？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企業防災一直是很重要的議題，在第11條緊急情況下，與會代表所提量販店的角色主要在於民生物資的儲備及災時分送。但量販店等公共建築面對火災時，身心障礙者的避難問題，這和前面的許多章節共通，例如從平時的無障礙空間規畫、警報訊息傳達及員工防災意識等，針對文字內容，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後再做適度調整。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療機構應對災害均訂有應變措施計畫，內容包括因應災害之預防、準備、應變與復原各階段。關於本條撰寫方向建議應先確認，第一，是要將災害防救內容完整呈現嗎？第二，各類機構會對應其住民特性，有其應變機制，以醫院而言，針對不同患者，也有不同處置方式，如需我們撰寫，要釐定撰寫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以利配合。

雲委員鈞蓮（蔡副秘書長再相代）（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針對行動不便的身障者在災防上如何撰寫的問題，在國內大型建築物都須符合相關消防逃生規定，包含行動不便或視覺障礙者都須提供等待救援的阻燃和防煙空間，這是國內現行的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在建築物防災部分，由於不是我負責及所熟悉的業務，如屬本署業務範圍，會帶回去請教署內是否有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補充。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行動方案討論中，有提及在實務上資訊如何傳遞，例如聽障者聽不到警鈴、視障者看不到逃生路線，在此條內容撰寫上，會建議從大架構著手，先就現行規範解釋清楚，再針對自行居住或機構中的特別弱勢情況補強，並針對資訊傳播方式做說明，如第 90 點的(3)已處理過去無法自行打電話報案的需求，也徵求在實務需求上，還有沒有仍須補強的建議和意見。

四、國家報告第 24 條（教育）

潘執行長信宏（社團法人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第 217 點描述的內容與事實有些出入，啟聰學校教導的是文法手語，不是真的臺灣手語，建議依 CRPD 規定，由學生自己來決定要學習什麼樣的手語；啟聰學校老師在取得教師資格前，建議先取得自然手語認證，可逐步增加現行符合上述資格老師的比例，如果教育部已有相關規劃，也建議可以補充相關內容。

教育部：有關第 217 點，本部內部前已討論，將刪除該點次。教育部已成立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小組，相關議題已著手處理，第一部分是手語納入課綱，接著研發教材，希望無論是在校學生或是有興趣的民眾都可以學習；教師的部分，也有規劃培育臺灣手語教學師資，預計在 111 學年度時，整體所需師資可以到位。目前臺灣手語的教學量能還不夠，教育部也在各類型會議宣導，要求學校需配合聽覺障礙學生使用手語教學的需求，希望未來在師資補足後，可以滿足這個部分的需求。

五、結論

- (一) 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sfaa0433@sfaa.gov.tw)。
- (二) 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並依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sfaa.gov.tw，後續將彙整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供外界瞭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